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請人 欣欣保利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且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【附表】

108 年度除字第58 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賴耀星	欣欣保利龍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苗栗分行	107年11月15日	7,800元	KA0000000	